

控股权性质、绩效考核与公司避税行为

丁文鸿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香港 999077)

摘要：本文研究的是在中国的制度背景下，国有企业的绩效考核指标对企业避税行为的影响。通过手工搜集中国 2004 以后各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国资委颁布的考核文件，得到 28 个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数据。本文的基本结论为，使用净利润为考核指标的省份的国企的避税动机大，避税结果比使用利润总额为考核指标的省份的国企的显著偏大。

关键词：税收规避绩效考核会计-税收差异有效税率

中图分类号：F230.9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本文主要研究地方国企的绩效考核指标设定是如何影响国企避税的动机和结果的。

以往对控股权性质和避税行为的研究都是从企业层面出发考虑的，并没有从企业高管个人动机角度研究。通常认为，国有企业的性质与民营企业不同，除了经济目标，国有企业还承担许多的非经济目标和社会责任，如环境保护、提高就业率、社区福利等（乔明哲、刘福成，2010；黄速建、余菁，2006），而提供税收是国企实现其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之一。大量的研究表明，国企相比民企其避税的动机要小，上交的税收要多。这一方面是因为国企上交税收可以巩固其与政府的关系，另一方面是因为国企的大股东就是国家，国企的净利润和所得税最终都是政府所有，交税是将资金从政府的一个口袋移动到另一个口袋，不改变所有权，因而避税的动机小（龙凌虹，陈婧婧，2010）。

本文认为研究控股权性质对税收的影响还应该考虑高管个人层面。公司最终的财务行为和结果都会受到高管个人动机和行为的影响。股东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而高管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解决这两者之间代理成本的重要方式就是通过设立契约来监督和激励高管（Jesen and Meckling, 1976）。这种契约在中国国企中表现为各地国资委颁布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办法中详细规定了使用哪些指标对国企负责人进行考核，指标的计算方法和计分权重，各加分项和扣分项以及如何根据最终的评分计算国企高管的年薪。高管会根据考核指标来规划自己的行为以达到薪酬最大化的目标，这些行为同时也会影响到公司治理的各方面。本文选取的研究角度是税收规避。

企业没有义务公布股东和高管之间具体的契约内容，因此在此之前研究人员也无法获得大样本详细的内容和数据。有的企业会详细的披露公司的薪酬契约，而大部分的企业则在财务报告中粗略概述，无法得到具体内容¹。国资委公布的考核办法为研究提供了天然的数据。本文重点关注选择净利润和选择利润总额作为考核指标对公司避税行为的不同。净利润是扣除了所得税之后的公司盈利，当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时，公司高管会有更大的动机进行税收规避。

本文着重研究的本文选取三个指标来衡量规避所得税负的程度：有效税率（ETR），会计

-税收差异（BTD）和操纵性会计-税收差异（RBTD）。

二、制度背景与文献回顾

（一）制度背景

2002 之后，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国有企业逐步进行股份制改革，目标是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在国有企业改革的背景下，中央和地方政府也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制度和考核方法进行了改革。2004 年，中央和地方国资委相继出台针对各自管辖范围下的国企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制度。考核对象总结起来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副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各省份对国企负责人的业绩考核一般分为年度业绩考核和任期业绩考核两类。两类考核的具体指标一般包含：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国有净资产，国有总资产，经济增加值，营业收入等。除了上述基本财务指标，大部分国资委也对进行自主创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管理创新的国企负责人进行考核加分奖励，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国企负责人进行惩罚或一票否决制度。国企负责人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效益年薪直接与考核成绩相挂钩。

在针对年度指标进行考核时，国资委会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对各个指标赋予权重。如广东省的年度基本考核指标包括：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ROE），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其权重分别为 20%，20%，15%和 15%。现把中国各省份国资委颁布的年度考核指标总结如下：

表 2.1 中国各省份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指标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国有净资产	国有总资产	经济附加值	营业总收入
北京	√		√						
广东		√	√	√	√				
福建		√	√						
江苏	√		√						
辽宁	√		√					√	
山东	√				√				
湖南	√		√					√	√
安徽	√		√					√	
湖北	√		√						
江西	√		√						
河南	√		√	√					

河北	√		√						
广西	√		√						√
浙江	√		√						
天津	√		√		√				√
内蒙古	√		√						
四川	√		√		√				
云南	√		√						
黑龙江	√		√		√				
青海	√					√	√		√
宁夏	√		√						
甘肃	√								
陕西	√		√						
重庆	√		√						
新疆	√		√						
上海		√	√						
贵州	√								

（二）文献回顾

绩效考核是股东通过契约来监督和激励管理层的重要方式。已有的研究表明股东可以利用薪酬契约对高管实施激励和监督以期达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结果，而高管行为遵从的原则是其个人收益最大化（Wallace, 1997）。因此，股东在选择考核指标时会考虑高管相应的行为，从而选择最有利于股东价值最大化的考核指标。股东选择的考核指标一般是基于会计的财务指标。使用基于会计的财务指标作为对管理层绩效考核的依据对股东和管理层都有益处（Antle and Demski, 1988; Lambert and Larcker, 1987）。管理层会根据股东使用的财务指标进行盈余管理等行为提高考核结果，从而最终影响公司的财务绩效。

绩效考核会通过高管的行为而影响公司治理的方方面面，本文研究的是绩效考核如何影响公司治理中的公司税收规避行为。研究表明，CEO 对公司税收行为和结果有重要的影响（Dyreng et al, 2010）。因此，如果股东使用不同的考核指标会影响高管的税收规避动机和行为，那最终会表现为公司的税收规避结果。Newman（1989）首次研究股东如何在净利润和利润总额之间选择之一作为高管薪酬的考核指标。其发现，如果股东认为使用净利润为考核指标为公司节省的税收能够超过支付给管理层的额外收入，则股东会选择使用净利润。实证结果发现多元化、资本密集型、规模大以及关联公司数量多的公司会使用净利润指标。Atwood et al（1989）发现资产负债率高的公司不倾向于使用净利润指标。

使用实证研究法系统研究净利润和利润总额的选择如何影响公司避税行为的文章目前有两篇，一篇是 Phillips（2003），另一篇是 Gaertner（2013）。

第一篇研究绩效考核指标的选择如何影响 CEO 的避税动机从而影响公司税收规避结果

的文章是 Phillips (2003)。Phillips (2003) 通过手工搜集 209 家自愿披露绩效考核的公司发现, 考核内容中均会包含一些衡量收益的指标, 而有的公司选择净利润, 有些公司选取利润总额。Phillips (2003) 首次直接检验使用净利润和利润总额作为考核指标的公司避税结果是否会有不同。结果没有发现净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区别使用会对高管的避税结果产生影响。

Gaertner (2013) 是本文最为相关和重要的参考文献。Gaertner (2013) 认为 Phillips (2003) 没有发现净利润和利润总额的使用对高管税收规避不同影响的原因是其样本数量太少, 只有 209 个观测值, 不具有代表性, 统计上可能有误差。Gaertner (2013) 手工搜集了 2010 年 354 家世界五百强公司的绩效考核数据, 并发现使用净利润的公司其有效税率比使用利润总额的公司的显著偏小。Gaertner (2013) 通过相对较大的样本弥补了 Phillips (2003) 的不足并得出了结论, 但是本文认为 Gaertner (2013) 仍然有两点缺陷:

1、样本数量依然太少。虽然 354 家公司的数据相比 Phillips (2003) 的 209 家公司数据已经有了进步, 但是与一般的税收方面实证研究相比, 样本量依然偏小, 可能不具有代表性。

2、内生性问题。股东与高管之间的契约并不是强制披露的, Gaertner (2013) 手工搜集到的数据均来自自愿披露的公司, 存在较大的内生性。另一方面, 股东制定契约内容时可能会与 CEO 相互协商, 这表明契约中使用的指标也不是完全外生的。

本文从以下两方面弥补了 Gaertner (2013) 的不足, 从而能够得出更加具有代表性和稳健的结果。首先, 本文使用的绩效考核制度是省国资委对全省内直属国企的考核, 因此可以将所有国企作为样本观测值, 不需要手工搜集每一家公司的绩效考核内容。通过筛选, 本文得到 6864 个样本观测值, 极大的提高了样本的可信度。其次, 本文使用的国资委颁布的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可以看做是政策性的外生变量。不存在 Gaertner (2013) 中自愿性披露带来的内生性问题。由于不是一对一的考核, 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股东和高管之间协商制定考核指标的内生性问题。

三、理论分析与假说提出

本文认为, 由于代理成本的存在, 股东设计了绩效考核制度或薪酬契约来监督和激励管理层, 管理层根据契约中考核的指标来安排自己的行为, 最大化自己的收益。本文重点关注管理层是否根据考核指标进行避税, 从而影响公司最终的税收规避行为和结果。

过去的文献很少从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激励契约上来考虑其对公司税收的影响, 原因有两点。首先, 公司内部的激励契约是外部人士看不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没有要求公司披露股东与高管之间的各种契约, 研究人员无法获得相关的信息和数据。即便公司在年报中有自愿披露, 也只是提到其中很少的部分, 如使用净利润指标考核, 而没有其他具体详细的信息。国外有相关的研究, 但是由于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有限, 手工收集的数据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Gaertner, 2013)。第二, 公司股东与高管之间的契约具有很大的内生性。很多激励契约是股东与高管之间协商的结果, 不能克服内生性的问题。

我国国资委颁布的绩效考核办法为研究绩效考核对公司税收的影响提供了天然的研究条件。我国大部分省份国资委颁布的文件中都有详细的考核指标名称、计算方法以及权重。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 (ROE)、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和经济增加值 (EVA) 是各省份最常用的年度考核指标。国资委的考核文件针对该国资委管辖下的所有国企都是有效的, 受到企业的影响较小。因此, 可以将其看做是外生的政策变量, 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内生性

问题。

本文重点研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考核指标的选择对当地国企税收的影响。经过统计发现,本文中使用的 28 个省份或直辖市、自治区均选取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中两者之一作为考核指标,既没有同时选取这两个指标的,也没有不选择其中任何一个的省份。选取净利润的只有上海,广东和福建三个省份,其余省份均选取利润总额作为其对下辖国企高管的年度考核指标。但由于福建省内的厦门市、龙岩市和漳州市没有使用净利润而是使用利润总额指标,因此具有较大干扰,已将福建省全部数据删除。

利润总额是净利润与所得税的合计,因此以利润总额为考核指标的省份的国企高管减少税收的动机较小,因为缴纳的所得税也是其最终考核的一部分。而仅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的三省份的国企高管则有较高的动机降低所得税负,因为在利润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降低所得税有利于增大净利润。由此得出本文的假说:

假说:上海和广东的国有企业比其他省份国有企业税收规避程度高。

四、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

本文选取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 2005 年至 2012 年数据,并剔除如下样本观测值:

金融保险业的上市公司;

西藏、山西、吉林和福建省份的上市公司;

2008 年之前有效税率高于 33%的上市公司;

2008 年及 2008 年之后有效税率高于 25%的上市公司;

本文所需的财务数据及其他信息缺失的公司。

本文最终得到 6864 个观察量。本文中所有财务相关数据来源于 CSMAR 数据库和 WIND 数据库。地方国企绩效考核数据来源于手工搜集。

(二) 变量设计

1. 被解释变量

通过选取三个指标来衡量公司的税收规避动机和结果:有效税率(ETR, Effective Tax Rate),会计-税收差异(BTD, Book-Tax Difference)和操纵性会计-税收差异(RBTD, Residual Book-Tax Difference)。

有效税率(ETR)。本文首先使用有效税率(ETR)来衡量公司的实际税率。ETR 即有效税率,最初是由 Plesko (1999) 提出,它是指企业当期实际负担的税收总额与税前利润的比值。ETR 越大表明公司实际负担的税率越高,税收规避程度越小;ETR 越小则表示公司实际负担的税率越低,税收规避程度越大。ETR 比名义税率更能反映企业的实际税负程度和税收规避程度。

本文中 ETR 的计算公式为: $ETR =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利润总额}$

会计-税收差异(BTD)。BTD 可以衡量公司通过非应税项目来进行盈余管理的程度。公司进行的非应税项目盈余管理多,则操纵性应计利润越多,BTD 也显著增大(叶康涛, 2006)。盈余管理通常可以分为两类:使用应计项目进行盈余管理和使用真实活动进行盈余管理。这

两类盈余管理的方式不同，具体的途径不同，对税收的影响也有很大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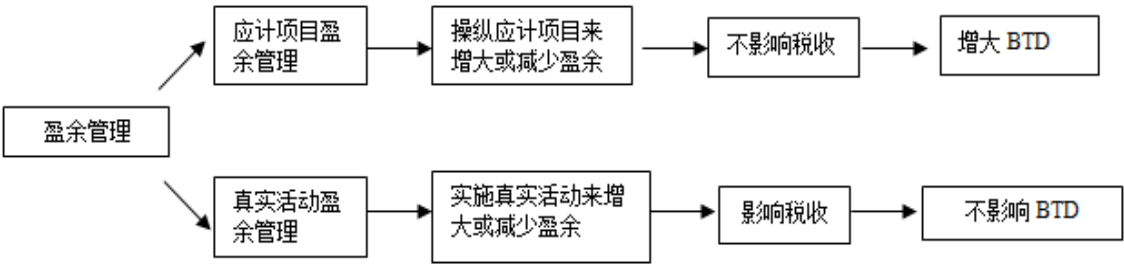


图 4.1 盈余管理不同方式对 BTDT 的不同影响

本文中 BTDT 的计算方法参考叶康涛（2006）中使用的方法，即：

$$BTDT(\text{会计-税收差异}) =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递延所得税负债} - \text{递延所得税资产}) / \text{税率} - (\text{递延所得税负债} - \text{递延所得税资产}) \} \text{资产总额}$$

操纵性会计-税收差异（RBTDT）。操纵性会计-税收差异（RBTDT）是指 BTDT 中由人为盈余管理等操纵行为引起的。

根据陈婧婧（2011），选取如下会计指标作为拟合正常 BTDT 的变量。

表 4.1 变量名称及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BTDT	会计-税收差异 =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税率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总额
	zhejiu	固定资产折旧/总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取自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固定资产折旧”项目
	tanxiao	无形资产摊销额/总资产，无形资产摊销额取自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无形资产摊销”项目
解释变量	wage	当期应付职工工资/总资产，其中，当期应付工资（福利费）= 期末应付工资 - 期初应付工资
	gongji	资本公积/总资产，其中，资本公积 = 期末资本公积 - 期初资本公积
	cost	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xfee	销售费用/总资产
	gfee	管理费用/总资产
	cfee	财务费用/总资产
	feichang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成本
	touzi	投资收益/总资产
变量	jianzhi	八项减值准备之和/总资产

	scale	主营业务收入的自然对数
控制变量	year	年度，2005 至 2012 年
	Sic2	行业虚拟变量

用上述变量拟合正常 BTD 的回归方程为：

$$BT D=\alpha_0+\alpha_1zhejiu+\alpha_2tanxiao+\alpha_3wage+\alpha_4gongji+\alpha_5cost+\alpha_6xfee+\alpha_7gfee+\alpha_8cfee+\alpha_9feic hang+\alpha_{10}touzi+\alpha_{11}jianzhi+\alpha_{12}scale+year+sic2+\varepsilon$$

其中的 ε 即表示 RBTD。本文将正常 BTD 的拟合结果列示于第五章中，并通过将全部 BTD 减去正常部分 BTD 来得到 RBTD。

2. 解释变量

代表考核指标的虚拟变量。将使用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的省份的国企定义为 1，使用利润总额作为考核指标的省份的国企定义为 0。

控股权性质。本文使用两个虚拟变量—local 和 prvt 将所有的样本观察值按照控股权性质分为三类：中央国企，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如果是地方国企则 local 取 1，否则取 0；如果是民营企业则 prvt 取 1，否则取 0。

控制变量。见下表。

表 4.2 文章主要回归变量设计表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有效税率	ETR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续表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会计-税收差异	BT D	{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税率-(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总额
操纵性会计-税收差异	RBTD	BT D 总量-正常部分 BT D
解释变量		
考核指标虚拟变量	d1	如果上市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或广东省则为 1，否则为 0
控股权性质	local prvt	如果是省、市、县及以下国有控股，则 local=1，否则为 0，如果是民营企业则 prvt=1，否则为 0
控制变量		
资产规模	size	资产总额的自然对数
资产负债率	lev	(长期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资产总额
成长性	sg	(当年销售收入-去年销售收入)/去年销售收入
税率	tax	母公司名义税率
审计师	big4	如果当年度公司的审计师为四大会计事务所之一, 则该变量为 1, 否则为 0
市场化指数	market	当年度公司所在省份市场化指数排名, 最后一名为 1, 第一名为 28
行业变量	industry	基于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共 12 大类, 已剔除金融保险类
年份变量	year	2005 年至 2012 年共 8 个年度

五、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ETR 作税收规避衡量指标结果分析

由结果来看, **d1** 与 **ETR** 之间没有显著相关关系, 这表明上海和广东两省份的全部上市公司相对其他地区的并没有偏大或偏小的有效税率。**Local** 与 **ETR** 的系数显著为正, 这印证了之前文献的结果, 即国有企业的避税动机小, 因此实际税收负担高, 有效税率高。**D1** 与 **local** 的交乘项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 表明上海和广东省份的国企的有效税率是显著偏小的, 而这一结果与 **d1** 和 **local** 的系数表明的结果相反, 说明上海和广东的国企是因为其特殊的考核指标而具有显著偏小的有效税率。**d1** 与 **prvt** 交乘项系数不显著, 表明上海和广东的民营企业在有效税率上不存在显著偏大或偏小, 这进一步验证了本文的假说。

该回归结果中, 所有的控制变量均与 **ETR** 有显著的相关关系。资产负债率 **lev**, **tax**, **big4** 以及 **market** 指标的结果都与本文的预期符号相一致。

表 5.1 ETR 作为税收规避衡量指标回归结果

变量	ETR	
	(1)	(2)
d1	-0.00504 (-0.9)	-0.00163 (-0.14)
prvt	0.0104** (2.89)	0.0100 (1.32)
local	0.0188*** (5.64)	0.0249*** (3.54)
d1_local	-0.0307*** (-4.58)	-0.0473*** (-3.37)
d1_prvt	-0.00592 (-0.91)	-0.0166 (-1.21)

size		0.00953***
		(4.75)
lev		-0.0439***
		(-3.35)
sg		0.00950**
		(2.83)
tax		0.393***
		(12.96)
big4		-0.0264**
		(-3.04)
market		0.00151***
		(4.79)
_cons	0.1833***	-0.203***
	(62.07)	(-4.26)
Industry		控制
year		控制
R ²	0.0112	0.0899
F	15.57	27.72
N	6864	6864

(二) BT D 作税收规避衡量指标结果分析

由下表的回归结果来看，d1 与 prvt 与 ETR 之间没有显著的关系。Local 与 ETR 的系数显著为负，即地方国有企业与其他控制权类型的企业相比具有显著偏小的 BT D，这符合之前研究的结果和理论分析。而 d1 与 local 的交乘项系数却在 1%的水平上显著负相关，表明上海和广东省份的国企的 BT D 是显著偏大的，而这一结果不符合所有国企的结果，说明上海和广东的国企是因为其特殊的考核指标而具有显著偏大的 BT D。然而，d1 与 prvt 交乘项系数在 5%的水平上也显著偏大。为了使结果更加可信和稳健，对 d1_local 和 d1_prvt 的系数做 T 检验，T 检验的结果为 d1_local 和 d1_prvt 的系数在 10%的水平上显著不同。通过如此 difference in difference 的检验，可以得出结论：上海和广东的地方国企相比同地区的民营企业和其他地区的国有企业有显著偏大的 BT D。

表 5.2 BT D 作为税收规避衡量指标回归结果

变量	BT D	
	(1)	(2)
d1	-0.00322	-0.000675

	(-1.82)	(-0.38)
prvt	-0.000261	0.00117
	(-0.26)	(1.05)
local	-0.000931	-0.00214*
	(-0.88)	(-2.07)
d1_local	0.00624**	0.00860***
	(2.94)	(4.19)
d1_prvt	0.00604**	0.00537**
	(2.93)	(2.70)
size		0.00115***
		(3.84)
lev		-0.0137***
		(-6.87)
sg		0.00125**
		(2.64)
tax		0.0886***
		(18.84)
big4		0.00354**
		(2.87)
market		-0.0000631
		(-1.37)
_cons	0.00283**	-0.0281***
	(3.19)	(-4.01)
industry		控制
year		控制
R ²	0.0028	0.0928
F	3.82	23.97
N	6864	6864

(三) RBTB 作税收规避衡量指标结果分析

1. 拟合 BTD 的结果分析

由拟合方程的结果来看，整个方程的 R^2 为 0.6512，能够用所列出的项目较好的拟合

BTD 的正常值。除了应付职工薪酬项目与 BTD 不显著之外，其他解释变量都与 BTD 显著相关。在此基础上计算出方程的残差值即为 RBTD。用计算出的 RBTD 做进一步的回归分析。

表 5.3 拟合 BTD 的结果分析

	btd
outsy	0.784***
mfee	-0.127***
ffee	-0.653***
sfee	0.00220
wage	0.0771
cost	-0.00443***
inv	0.628***
zbgj	-0.00810***
zhejiu	0.156***
tanxiao	-0.264*
jianzhi	-0.859***
scale	0.00212***
_cons	-0.0369***
year	控制
sic2	控制
R ²	0.6512
F	1065.69
N	6864

2、RBTD 回归分析

从回归结果来看，d1、prvt 和 local 与 RBTD 的系数均不显著，但 d1 与 local 交乘项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上海和广东的地方国企的操纵性 BTD 显著偏大。d1 与 prvt 的交乘项不显著进一步验证了结论，这表明上海和广东的民营企业没有比其他地区民营企业具有较高的 RBTD，因此表明国有企业的结果并不是地区因素驱动的。

表 5.4 RBTD 作为税收规避衡量指标回归结果

变量	RBTD	
	(1)	(2)
d1	0.00386	0.00374

	(1.50)	(1.46)
prvt	-0.00112	0.00237
	(-0.75)	(1.46)
local	-0.00137	-0.00221
	(-0.89)	(-1.48)
d1_local	0.00747*	0.00786**
	(2.41)	(2.64)
d1_prvt	0.00487	0.00453
	(1.62)	(1.57)
size		0.00674***
		(15.62)
lev		-0.0441***
		(-15.31)
sg		0.000863
		(1.31)
tax		0.0948***
		(13.94)
big4		-0.000370
		(-0.21)
market		-0.0000144
		(-0.21)
_cons	0.00974***	-0.143***
	(7.53)	(-14.16)
Industry		控制
year		控制
R ²	0.0113	0.1076
F	15.64	28.42
N	6864	6864

六、稳健性检验

（一）考虑控股权层级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检验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考虑控股权控股层级对假说的影响。

控股权层级是指国资委控制上市公司中间经过的层级数量，如果是直接控股上市公司，则层级数量为 1，其他以此类推。控股权层级数量会对公司的税收产生影响，研究表明地方政府的控股权层级与实际税率显著负相关（刘行，李小荣，2012）。

本文认为，控股权层级越大，说明国资委控股上市公司的路径越长，国资委颁布的考核文件的发挥效力应该越小，因此会削弱本文假说。

本文使用样本观测值中 2540 个地方国企的数据为小样本做进一步的回归，回归模型为：

$$ETR/BTD/RBTD = \beta_0 + \beta_1 d1 + \beta_2 layers + \beta_3 d1_layers + control$$

其中，**layers** 表示控股权层级，**control** 与本文三个假说中的控制变量相同。

从回归的结果来看，**d1** 的系数与本文的假说结果相同。**d1** 与有效税率显著负相关，这验证了刘行和李小荣（2012）的研究。从 **d1** 和 **layers** 的交乘项结果来看，上海和广东的上市公司控股层级越高则 **BTD** 显著偏小，这不仅削弱而且逆转了原假设的结果。虽然 **ETR** 作为税收规避的回归方程中系数并没有显著，但系数为正，这也削弱了原假说。考虑控股权层级之后的结果与预期相一致，通过了稳健性检验。

表 6.1 考虑控股权层级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ETR	BTD	RBTD
d1	-0.0945*** (-3.60)	0.0149*** (4.08)	0.0151*** (0.00371)
layers	-0.0142** (-3.13)	0.00108 (1.66)	0.00103 (0.000656)
d1_layers	0.0149 (1.48)	-0.00285* (-2.03)	-0.00281** (0.00143)
size	0.00548 (1.38)	0.00127* (2.24)	0.00137** (0.000576)
lev	-0.0398 (-1.75)	-0.0121*** (-3.65)	-0.0129*** (0.00338)
sg	0.0123 (1.85)	0.00190* (2.10)	0.00204** (0.000884)
tax	0.410*** (8.45)	0.0851*** (11.66)	0.0855*** (0.00743)
big4	-0.0107 (-0.72)	0.00232 (1.14)	0.00198 (0.00208)
market	0.00209*** (3.72)	-0.000157 (-1.95)	-0.000157* (8.19e-05)

_cons	-0.0742	-0.0468***	-0.0494***
	(-0.83)	(-3.49)	(0.0135)
Industry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R ²	0.1001	0.1164	0.099
F	9.51	13.24	9.48
N	2540	2540	2540

（二）考虑市场化程度的影响

上海和广东市场化程度在所有省份中排名前五名，因此上海和广东的国有企相比其他地区国企具有较小的 ETR，较高的 BTD 和 RBTB 可能是由于其较高的市场化程度。市场化程度越高，国有企业的行为越偏向民营企业，而民营企业避税动机较强，因此会出现本文的结论。

刘慧龙、吴联生（2014）研究了制度环境对该地区公司实际税率的影响。结果表明，地区市场化水平、政府治理水平和法治化水平对公司的实际税率有影响。本文该部分稳健性检验的目的是要验证本文的结论是由地区间不同考核指标而不是市场化程度造成的。

为了排除市场化程度驱动出主要结论的可能性，仅仅使用地区市场化程度作为主要模型的控制变量是不够的，还需要选取与上海和广东市场化程度接近的地区做进一步的分析。

根据市场化程度排名，与上海和广东最接近的地区为浙江、江苏、北京和天津。

通过计算样本观测值可知，上海和广东共有 1623 个观测值，浙江、江苏、北京和天津共有 1602 个观测值。相近的观测值也可以避免样本数量差别大带来的统计上的误差。

使用如下模型进行回归分析：

$$ETR/BTD/RBTB = \beta_0 + \beta_1 region + \beta_2 local + \beta_3 region_local + control$$

其中 region 代表地区，上海和广东为 1，浙江、江苏、北京和天津为 0。

表 6.2 通过回归分析做进一步的检验。由结果可以看出，在加入交乘项之后，上海和广东的国有企业在 10% 的显著性水平上具有较低的 ETR，较高的 BTB 和 RBTB。这通过了稳健性测试，并证明即便是与市场化程度接近的省份相比，上海和广东的国企仍然具有假说中的特性。这表明市场化程度不是驱动本文主要结论的原因，是上海和广东与其他地区不同的考核指标驱动的。

表 6.2 考虑市场化程度的回归分析

	ETR	BTB	RBTB
region	-0.0125***	0.00380**	0.00506**
local	0.00140	-0.00242	-0.00188
region_local	-0.0112*	0.00451*	0.00644*
sizew	0.0108***	-0.00249***	0.00736***
levw	0.00528	-0.00592	-0.0578***

sgw	-0.00180	0.00124	-0.00134
taxw	0.331***	0.102***	0.106***
big4	-0.0185***	0.00847***	-0.000601
market	-0.000362	0.000615	0.000575
_cons	-0.157***	0.0371**	-0.162***
Industry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R ²	0.2286	0.1167	0.1137
F	36.08	16.09	15.60
N	3225	3225	3225

（三）考虑 ETR 的不同计算方法

在以往的文献中，总结后发现主要有两种计算 ETR 的方法，本文主要结果中使用的是 ETR=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的计算方法。为了使结果更加稳健，再次使用另一种方法计算 ETR：

$$ETR=\{\text{所得税费用}-(\text{递延所得税负债}-\text{递延所得税资产})\}/\text{利润总额}$$

使用新的方法计算 ETR 后的回归结果支持本文假说（由于篇幅，结果并未列示）。

七、结论

本文使用 2005 年至 2012 年的上市公司数据来研究中国各省份国资委颁布的绩效考核文件对国企税收规避的影响。本文使用三个代理变量来衡量税收规避：有效税率（ETR），会计-税收差异（BTD）和操纵性会计-税收差异（RBTD）。有效税率直接衡量税收规避的结果，比名义税率够准确的计量公司的实际税负。会计-税收差异是由于公司进行非应税盈余管理而产生的结果。操纵性会计税收差异被认为能够更加准确的衡量非法定原因造成的 BTD。

本文认为，上海和广东的国有企业，由于使用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因此更加重视降低税收，会有较小的 ETR，较大的 BTD 和 RBTD。本文使用回归模型来检验假说。结果与预期一致，上海和广东的国企有更大的避税动机和避税程度，并且通过与其他省份国企和同省份民营企业的比较而进一步验证了该结论。

在稳健性检验部分，本文考虑控股权层级、各地区不同的市场化进程以及 ETR 的替换计算方法。结果均通过了稳健性检验。

参考文献

- [1]陈婧婧，2011，操纵性会计-税收差异对审计定价的影响，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毕业论文。
- [2]戴德明、姚淑瑜，2006，《会计—税收差异及其制度因素分析——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财经研究》，第 5 期。
- [3]龙凌虹，陈菁菁，2010，控股权性质、税收成本与盈余管理，《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报》，第四期：P31-36。

- [4]龙月娥、叶康涛, 2013, 会计、税收差异、盈余管理、证券市场估值,《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第二期: P117-123.
- [5]刘慧龙, 吴联生, 2014, 制度环境、所有权性质与企业实际税率,《管理世界》, 第一期。
- [6]彭韶兵, 王伟, 2011, 上市公司出身与税收规避,《宏观经济研究》, 第一期: P41-49.
- [7]吴联生, 2009, 国有股权、税收优惠与公司税负,《经济研究》, 第十期: P109-119.
- [8]叶康涛, 2006, 盈余管理与所得税支付:基于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差异的研究,《中国会计评论》, 第十二期: P206-223.
- [9]叶康涛, 刘行, 2011, 税收征管、所得税成本与盈余管理,《管理世界》, 第五期: P140-148.
- [10]朱凯, 俞伟峰, 2010, 控股权性质、债务税盾与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偏好,《财经研究》, 第十二期: P116-126.
- [11]George A. Plesko, 1999, "Book-Tax Differences and the Measurement of Corporate Incom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Vol.92:171-176.
- [12]Gupta, S., Newberry, K., 1997,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Dat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Vol.5: 1-34.
- [13]Desai., M, 2003. The Divergence Between Book and Tax Income. Tax Policy and the Economy, Vol.17:169-206.
- [14]Fabio B. Gaertner, 2013, CEO After-tax Compensation Incentives and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University of Arizona.
- [15]Kothari, S., X. Li, and J. Short. 2009. The Effect of Disclosures by Management, analyst, and Financial Press on Cost of Capital, Return Volatility, and Analyst Forecasts: A Study Using Content Analysis. The Accounting Review, Vol. 84(5):1639-1670.
- [16]Lambert, R. and D. Larcker. 1987.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Accounting and Market Measures of Performance In Executive Compensation Contrac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Vol.25: 85-125.

Nature of Contro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Tax Avoidance

Ding Wenhong¹

(1.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999077,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hina,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of performance index used by the SASAC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n tax avoidance of state-owned companies. By collecting appraisal documents issued by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in China after 2004, we finally get information of 28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The main conclusion is that state-owned companies from provinces using net profit as evaluation index have more incentives to avoid tax than those from provinces using total profit as evaluation index.

Keyword : Tax Avoidanc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BTD ETR

收稿日期:2014-12-31

作者简介: 丁文鸿(1990.01—), 女, 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